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簽章)

總 經 理： 李 長 庚



(簽章)

總 稽 核： 潘 慶 明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 純 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國泰人壽】		
一、本公司銷售「國泰人壽鑫想事成終身保險」等商品，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死亡率未依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會保財字第 10102500605 號令規定辦理，致有錯誤變更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情事。	已自 103 年起取得主管機關同意，陸續進行商品部分變更責任準備金之經驗生命表基礎(調整為 100%)，並於 103 年 12 月處理完畢。	已改善。
二、本公司機場櫃檯承保旅行平安保險承保件，未留下曾經進行核保程序之任何軌跡，且未落實公會通報查詢機制，針對保戶於 3 個月內密集向 2 家公司(含)以上進行財務核保程序。	已增加旅平險系統檢核結果歷程記錄留存，另以被保險人有效契約保額(含同業)超過各年齡限額為財務核保判斷依據，並作為評估被保險人近 3 個月內密集向 2 家以上投保金額之適當性。	已改善。
三、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保代客戶解約申請作業時，未依銀行保代手冊規定電訪保戶。	已加強解約電訪作業、明確規範並落實服務中心各項複核作業規定、將解約等保全給付作業已導入簽名影像核對結果及電訪輸入鏈結受理編號之機制，服務中心客服專員須依核對結果點選，如疑似簽名不符則須電訪確認後才能完成受理。	已改善。
四、本公司自訂「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對有價證券之停損控管機制，核欠落實，另未落實對受託資產管理公司之監督。	1. 已於停損報告中敘明較明確之投資建議以期降低曝險部位，並適時更新投資建議。 2. 已修訂「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並經董事會通	1. 已改善。

	<p>過，使停損作業與執行加強落實。</p> <p>2.擬重新審視委外合約並進行修約，並加強對受託資產管理公司之管理監督。</p>	2.預計 105 年 03 月 31 日改善完成。
五、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櫃股票，有未訂定風險控管措施情事，風險管理未臻落實。	<p>擬修正「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增訂未上市櫃股票之停損說明，以符合主管機關對投資未上市櫃股票風險控管措施之要求。</p>	預計 105 年 03 月 31 日改善完成。
六、本公司之交易部門(包括委外資產管理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雖每月出具避險有效性評估報告，惟評估作業核有缺失	<p>1.已針對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風險管理部已確實依規於交易前檢視各部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性，以確保其符合高度相關之規定，並留存書面文件備查。</p> <p>2.已於交易後風險管理部每月出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有效性報告，追蹤各部門執行狀況，以落實管理機制。</p>	<p>1.已改善。</p> <p>2.已改善。</p>
【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一、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傳票調閱流程之作業管理。 二、ATM 經辦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未依內部作業規範確實辦理，且分行未依規定通報重大偶發事件。	<p>已發文重申員工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作業規範。</p> <p>1.已發文重申各營業單位應確實依業務規範辦理自動櫃員機作業及落實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處理，另增訂鈔券點算控管措施、加強教育訓練。</p> <p>2.內部稽核已加強辦理查核，並將自動櫃員機作業列入自</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行查核每月必查項目。		
【子公司國泰產險】 一、受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有未落實財務核保之情事。	1.解除核保人員之核保職務，並調離核保單位。 2.自 104.03.06 起停止受理團傷新投保件。 3.加強內部審核教育訓練。 4.修訂相關作業要點，明定核保審核應留存文件，有疑慮亦須要求提供財力證明文件。 5.增列投保異常樣態舉例於公司作業要點中，以加強警示核保人。	已改善。
二、針對檢查局商業火災保險專案檢查所提列缺失事項如下： (一)辦理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案件雖已於銷售前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然有生效日早於出單日之情事。	調整作業時程，凡商業火險巨大保額業務皆於保單生效前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	已改善。
(二)辦理商業火災保險中小保額之非天災險費率釐訂，有低估其他建築物危險之情事。	於商業火險中小保額案件之非天災費率釐訂過程中，亦將持續注意非天災費率釐訂過程之合理性，以避免低估承保危險。	已改善。
(三)辦理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案件，未提存未適格準備金之情事。	已依規定辦理，相關未適格再保分出案件已於相關財務報表填報，並提存未適格準備金。	已改善。
(四)辦理天災險之費率釐訂有未確實核定天災險費率，有計算係數錯誤之情事。	承保作業系統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已上線。	已改善。

<p>三、針對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所提列缺失事項如下：</p> <p>(一)辦理長期租賃小客車附加車隊附加條款業務，有未依所訂送審商品之費率表加減幅度辦理情事。</p> <p>(二)承保個人傷害保險，有未依正確職業類別核定費率情事。</p> <p>四、本公司辦理旅遊綜合保險線上要保業務，查有未詳實審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署情事。</p>	<p>已依商品費率表印製續保通知書辦理相關承保業務。</p> <p>已依商品送審費率辦理個人傷害保險。</p> <p>1.BOBE 線上要保業務已停止服務，並引導至網路投保業務平台。 2.案關核保人員停止聘用。</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子公司國泰投信】 針對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所提列缺失事項如下：</p> <p>(一)基金投資引用之分析報告未具體敘明估算 EPS 計算基礎及依據，投資決定欠缺合理依據。</p> <p>(二)基金投資對損失比率達 50%之投資標的，有未依自訂之「經理守則」規定辦理之情事。</p>	<p>投資分析報告 EPS 估計數差異大時，敘明估算基本假設或依據。</p> <p>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經理守則」，關於處理損失達 50% 之債券型基金標的時，以更嚴格的逕行停損方式處置。</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